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雪迪龙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原因**

雪迪龙于2018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雪迪龙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固定收益凭证等产品。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鉴于上述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且雪迪龙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前提下，仍有部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雪迪龙拟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

种。

## 二、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雪迪龙或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在满足日常经营实际需求的前提下，仍有部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雪迪龙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一）**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不得质押。

（三）**投资期限：**公司选择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四）**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事宜，并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一）投资风险

雪迪龙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由于《意见》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

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增加部分收益。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调整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未增加使用资金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增加部分资金收益，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相关事宜。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符合相关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是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需要公司有效管控。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雪迪龙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本次调整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未增加雪迪龙已审议通过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且该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雪迪龙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雪迪龙在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雪迪龙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苏 欣

---

王国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